

正本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位于黄陵县双龙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勘察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线及西沟路总长2775m，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黄陵县双龙镇。
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6099.92万元，工程费用4986.78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365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根据设计任务书，开展前期工作、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 工程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3. 工程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勘察设计服务及后续配合服务。

三、工程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2026年2月中旬启动，预计于2026年3月中旬完成全部勘察设计成果。若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调整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未能及时确认方案；
- (2) 连续恶劣天气影响外业勘察超过【3】日；
- (3) 需经主管部门评审且评审周期超出预期；
- (4)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具体完工时间以实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之日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1445000.00元）。

其中：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219800.00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1225200.00元）。

2.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五、发包人法人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法人：赵文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周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设计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黄陵县商业街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2区15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4
开户银行:	邮政银行黄陵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	100856938170010001	银行账号:	087857120100330007377